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朱素萍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 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张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09,554.7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82,836.80 元，合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966,6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613,25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53,348.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	17,535.33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88 号	深环宝批(2020)223 号
合计		21,346.71	17,535.33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509,55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00.00	175,353,348.11	24,509,554.79	24,509,554.79
合计		213,467,100.00	175,353,348.11	24,509,554.79	24,509,554.79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613,251.89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1,226,415.09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2,304,000.00 元，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82,836.8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082,836.8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113,207.55
审计验资费用	7,264,150.94
律师费用	6,886,79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990,566.0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58,534.91
合计	41,613,251.89
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金额	21,226,415.09
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2,304,000.00
本次置换金额	8,082,836.80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 32,592,391.59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营运及其研发生产的资金需要，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对秀朴生物的持股比例不变，秀朴生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秀朴生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政厂房 B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颜文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前)；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资后)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秀朴生物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秀朴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秀朴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秀朴生物尚处于筹划阶段，没有开展任何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秀朴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02,015.2
负债总额	9,627,925
净资产	9,974,090.2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909.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向秀朴生物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增强其获取资质的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布局体外诊断业务，扩大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948546

电子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肖仙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周梓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潮乡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肖仙跃女士、周梓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25,765.39	34.45%	2022 年 09 月 18 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2022 年 09 月 18 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3,163.97	62.1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 计		90,011.90	28,980.84	32.20%	-

注：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310.76 万元(其中理财收益为 324.84 万元，利息收入为 55.9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建设规划，公司陆续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营销办事处，目前已建立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等输液办事处和输液用仓库，扩建完成北京、南京、广东、重庆等销售办事处，并购置配套办公与运输设备，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已初步建立，并已投入使用。但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未按计划达成项目进度，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是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1,2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洋”)。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百跃农牧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31,500 万元调减为 30,500 万元，公司为海南百洋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百跃农牧	45.11%	47.91%	31,500	3,000	28,500	-1,000	30,500	27,500
公司	海南百洋	68.58%	62.36%	0	0	0	1,000	1,000	1,00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目的及担保进展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方百跃农牧及获调剂方海南百洋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不在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甸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27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海南百洋 100%的股权。

海南百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或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50,601.20	130,895,137.30
负债总额	70,627,338.34	89,769,344.29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627,338.34	89,769,34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42,623,262.86	41,125,793.01
营业收入	166,052,124.10	34,572,615.42
利润总额	-8,900,098.22	-1,993,602.06
净利润	-6,732,078.09	-1,497,469.85

或有事项：无。

海南百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海南银行海甸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管理层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新增被担保方海南百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海南百洋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海南百洋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6,836.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1,48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被担保方海南百洋在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后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海南百洋	0	0	1,000	1,000	0

连同与上述担保同日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200 万元(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